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6〕71002号

当事人：苏州嗨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389737822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68号脉山龙大厦1号楼405-2室

法定代表人：范梦威

2026年6月3日，本局接到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的旅游市场监管线索移交单称当事人涉嫌存在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旅游违法违规行为。该案于2026年6月9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招徕并组织28名旅游者组成研学游团队，开展2026年5月1日至5月3日武汉城市游学活动；当事人统一为该团队采购往返铁路客运车票，并将武汉当地全部接待业务委托湖北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当事人与旅游者签订《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合同文本中未载明目的地地接社基本信息；当事人将武汉当地接待业务委托湖北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未以任何形式向旅游者告知该受托地接社信息，亦未征得旅游者同意。

另外，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执法办案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年内存在同一性质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苏州嗨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苏州嗨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2. 对苏州嗨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做的询问笔录，证明苏州嗨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事实；

3. 投诉举报人提供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证明苏州嗨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事实；

4. 对投诉举报人的远程询问笔录和投诉举报人的身份证，证明苏州嗨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事实；

5. 5.1-3 武汉 3 日营情况表，证明苏州嗨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武汉 3 日营研学游团队情况；

6. 团队火车票购买记录截图，证明苏州嗨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旅游者购买火车票的事实；

7. 旅游甲方与乙方合同，证明苏州嗨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湖北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接待合同的事实；

8. 湖北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件，证明苏州嗨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将旅游业务委托给湖北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接待的事实；

9. 湖北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明湖北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境内游业务许可经营业务的事实；

10.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三份），证明苏州嗨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事实；

11. 整改后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三份），证明苏州嗨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对涉案问题进行整改的事实；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查询苏州嗨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情况，证明苏州嗨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2026年7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6〕7100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当事人在未取得旅游者同意的情况下，将武汉当地的旅游业务委托给湖北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接待，以上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在案发后及时整改涉案问题。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